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苏民申551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云侠，女，1973年11月5日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王平，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赵云侠与被申请人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吴中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民终914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赵云侠申请再审称，1、二审法院采信的主观病历未经质证，二审法院认定双方在另案中对案涉五套病历均无异议没有事实依据。2、二审法院对于《病程记录》证明力的认定违反证据规则，案涉鉴定报告不具有证明效力，遗漏多个鉴定事项，该鉴定报告未依据诊疗规范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说明，意见缺乏正当性，二审法院予以采信错误。3、鉴定已经确认患者心衰，但医院未进行对症治疗，对此医院存在过错。4、医院并未按照院感管理的国家规定，对患者进行隔离治疗，对于患者的感染具有过错。5、鉴定遗漏其他重要事项。鉴定对于是否存在过度用药、过度治疗的问题未作出回应。6、对于医院伪造病历未记录以及进行鉴定，导致鉴定报告未能对当期诊疗行为进行完整评判。7、一、二审法院判决对于23日已经进行抗心衰治疗的认定违反证据规则。8、对于患者存在超级细菌感染医院未对症用药，对于医院的该项过错未鉴定。9、23日中午医院未执行危急值报告管理制度，未履行告知转诊义务。10、医院未执行19日科室会诊意见，包括未及时更换粗管、未采纳其他会诊意见，造成患者身体损害以及与患者最终不治之间的因果关系，鉴定报告与一、二审法院不予认定错误；11、患方经医院许可持有病历与医院拒不提供其余病历记录之间无因果关系。12、一、二审法院遗漏追究医院主要过错，医院承当责任比例太低。13、两份鉴定报告结论并不矛盾，均可以参照，本案应当追究医院的全部责任。综上，请求对本案提起再审，改判支持申请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根据一、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本案医疗纠纷经苏州市医学会鉴定后，赵云侠不服，要求再次鉴定。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托江苏省医学会对赵金儒医疗事故争议进行再次技术鉴定。2017年2月28日，江苏省医学会作出江苏医鉴[2016]063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认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本病例属于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轻微责任。赵云侠对该鉴定书仍有异议，要求补充鉴定，后江苏省医学会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关于赵金儒与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医疗事故争议再次技术鉴定的答复函》，针对赵云侠提出的异议进行了答复。江苏省医学会鉴定程序合法，一、二审法院采信江苏省医学会出具的鉴定结论证明效力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该鉴定报告的结论不应予以采信依据并不充分，对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江苏省医学会鉴定结论的分析意见认为，根据患者入院前4天出现左侧肢体无力，入院当天出现右侧肢体无力，入院时体检存在四肢瘫痪的体征，结合头颅CT检查示双侧丘脑梗死，目前临床推断该患者系基底动脉顶端闭塞所致基尖综合征（脑梗塞的一种类型）的可能性较大。临床实践中此类患者常常存在球麻痹，极易出现误吸而并发肺部感染；结合患者高龄，自身存在糖尿病、高血压等基础疾病，感染则更加难以控制；病程进展迅速，多脏器功能衰竭的出现将难以避免，故患者的最终结局应主要与自身疾病的严重性及其自然转归存在相关性。考虑江苏省医学会关于本病例属于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轻微责任的鉴定结论以及一、二审法院查明吴中医院的其他过错行为，一、二审法院在鉴定意见认定轻微责任基础上酌定吴中医院承担30%的赔偿责任，经本院审查一、二审法院并未存在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形，一、二审法院判决结果正确，本案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进入再审的情形。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赵云侠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高　洪

审判员　杨　雷

审判员　闫　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汪亚玲